

#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、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董事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认为陈义生先生、郑朝晖女士因工作繁忙，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陈义生先生、郑朝晖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深入企业实地调研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陈义生先生、郑朝晖女士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程序化、科学化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孟宪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马立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李秀枝

2012年12月19日